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10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任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性平會組織成員共 17 名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4 人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職工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1 人所組成，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，其中女性委員過半數。委員任期 1 年。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擔任。

五、會議

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。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統籌與議事組、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原則如下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惟有關學生懷孕或性別處境不利等事件之各組分工職掌，另訂於相關要點之中：

(一) 統籌與議事組(執行秘書)

1. 修訂本要點以及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3. 成立業務編組，處理性平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於事後移交由文書組專責保管。

5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)

1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(原條文：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)
3.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4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(四) 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宜。

(五) 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七、如性平事件之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